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八) 会议记录人员：张妍女士

(九)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40,210,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774,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3,435,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3%。

(二)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3,435,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3,435,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71 股

1.02.候选人：选举张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85 股

1.03.候选人：选举杜晨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86 股

1.04.候选人：选举余庆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75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41 股

1.02.候选人：选举张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55 股

1.03.候选人：选举杜晨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56 股

1.04.候选人：选举余庆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45 股

表决结果：黄华兵先生、张妍女士、杜晨鹏先生、余庆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9,873 股

2.02.候选人：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69 股

2.03.候选人：选举鲍立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67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443 股

2.02.候选人：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39 股

2.03.候选人：选举鲍立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37 股

表决结果：谢会丽女士、张凯先生、鲍立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6,788,889 股

3.02.候选人：选举曹学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6,788,909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459 股

3.02.候选人：选举曹学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479 股

表决结果：朱智盈女士、曹学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4.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 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86%；反对 4,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9,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